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1,081,5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2.33 元/股调整为 12.13 元/股。

2、鉴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48.20 万股调整为 565.4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88.20 万股调整为 505.4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 万股。

3、公司本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6、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